

公司代码：600235

公司简称：民丰特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曹继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春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9,782,448.94	2,181,623,141.07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9,882,665.11	1,344,329,209.07	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646.45	31,982,353.56	-13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579,154.27	307,663,599.80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456.04	7,817,843.52	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4,474.31	7,778,276.72	9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0.601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2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22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31.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60	-
合计	458,981.7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7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34.87	0	冻结	84,300,000	国有法人
胡卫良	7,070,500	2.0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姚督生	4,480,002	1.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胡志平	2,787,300	0.7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杨日红	1,318,701	0.3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程从兴	1,250,0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彤	1,053,80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楼浩富	1,050,00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闫石	1,008,900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忠芹	1,000,0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000			
胡卫良	7,0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0,500			
姚督生	4,480,002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2			
胡志平	2,7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7,300			
杨日红	1,318,7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8,701			
程从兴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李彤	1,0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800			
楼浩富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闫石	1,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00			
张忠芹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5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956.87	15,100.75	5856.12	38.7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882.85	6,586.46	3,296.40	50.05	主要系本期采购木浆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0.47	978.00	-337.54	-34.51	主要系本期收回履约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80.70	662.37	718.33	108.45	主要系本期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755.10	3,926.86	-2,171.76	-55.3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应交增值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19.23	2,251.64	-932.41	-41.41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租赁费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18.87	1,038.69	-819.82	-78.93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列报至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906.21	311.62	594.60	190.81	主要系本期计提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致。
管理费用	3,277.00	2,145.91	1,131.09	52.71	主要系本期计提工资以及土地租赁费所致。
财务费用	552.36	852.46	-300.10	-35.20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取得汇兑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	-77.44	77.4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6	3,198.24	-4,236.30	-132.4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	-286.49	-217.4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14	-579.18	7,961.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22,500,000股,其中84,3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4.00%,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8.82%。(详见公司临 2020-021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273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账款380,238,403.22元;

2. 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80,238,403.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161,601.32元;

4. 驳回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判决书之后,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临 2020-033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继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